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授出新認購權以發行股份

本公司簽立全部以平安信托公司為受益人之認購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授出三份新認購權，賦予平安信托公司權利：(i)按行使價每股1.498港元認購最多達4,272,362股股份；(ii)按行使價每股1.500港元認購最多達9,059,999股股份；及(iii)按行使價每股4.000港元認購最多達6,799,999股股份，全部新認購權均可於發出新認購權證書之日起至認購權期限之到期日止期間內行使（或如需較長時間，則為上市規則容許之最短期間）。認購權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各認購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平安信托公司、其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就批准認購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刊發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就向平安信托公司授出認購權而作出之公佈，認購權賦予其權利於認購權期限內認購最多達3,393,583,143股股份（或33,935,831股股份（經股本重組完成後作出調整））；(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就按配售價每股0.040港元（或4.000港元（經股本重組完成後作出調整））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補足配售3,400,000,000股股份（或34,000,000股股份（經股本重組完成後作出調整））而作出之公佈；(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就按配售價每股0.015港元（或1.500港元（經股本重組完成後作出調整））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補足配售4,530,000,000股股份（或45,300,000股股份（經股本重組完成後作出調整））而作出之公佈；及(iv)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就收購名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00%權益而作出之公佈，有關收購涉及按發行價每股1.498港元發行21,361,815股股份。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簽立全部以平安信托公司為受益人之認購權契據，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授出三份新認購權，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權契據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授出人： 本公司

承授人： 平安信托公司

根據認購權契據，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向平安信托公司授出三份新認購權，賦予平安信托公司權利：(i)按行使價每股1.498港元認購最多達4,272,362股股份；(ii)按行使價每股1.500港元認購最多達9,059,999股股份；及(iii)按行使價每股4.000港元認購最多達6,799,999股股份。

平安信托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除平安信托公司為認購權之持有人且尚未行使認購權外，平安信托公司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認購權契據之先決條件

新認購權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根據認購權契據授出：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就新認購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許可；及
- (d)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股份。

第一份認購權契據、第二份認購權契據及第三份認購權契據並非互為條件。如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認購權契據將會失效，而平安信托公司根據認購權契據之所有利益、權益及權利將會終止。

新認購權之證書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發出。

行使價

第一份認購權契據項下新認購權之行使價每股1.498港元：(i)為名華集團收購事項項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ii)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第一份認購權契據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430港元溢價約4.76%；及(iii)較股份截至第一份認購權契據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96港元溢價約0.13%。

第二份認購權契據項下新認購權之行使價每股1.500港元：(i)為第二次配售項下股份之配售價（經股本重組完成後作出調整）；(ii)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第二份認購權契據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430港元溢價約4.90%；及(iii)較股份截至第二份認購權契據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96港元溢價約0.27%。

第三份認購權契據項下新認購權之行使價每股4.000港元：(i)為首次配售項下股份之配售價（經股本重組完成後作出調整）；(ii)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第三份認購權契據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430港元溢價約179.72%；及(iii)較股份截至第三份認購權契據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96港元溢價約167.38%。

行使期

新認購權可於發出新認購權證書之日起至認購權期限之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或如需較長時間，則為上市規則容許之最短期間）。

認購權股份

第一份認購權契據項下新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佔：(i)根據名華集團收購事項可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20.00%減一股股份；(i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iii)本公司經所有新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0%。

第二份認購權契據項下新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佔：(i)根據第二次配售發行之股份之20.00%（經股本重組完成後作出調整）減一股股份；(i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3%；(iii)本公司經所有新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5%。

第三份認購權契據項下新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佔：(i)根據首次配售發行之股份之20.00%（經股本重組完成後作出調整）減一股股份；(i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iii)本公司經所有新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7%。

認購權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在發行後，各股認購權股份將在各方面本身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可能於該等認購權股份各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除平安信托公司可向平安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轉讓新認購權外，新認購權之性質乃不可轉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為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之股權架構：(i)截至本公佈日期；(ii)緊隨根據各份認購權契據全面行使新認購權後；及(iii)緊隨全面行使新認購權及認購權後：

	現時之股權架構		緊隨根據第一份認購權契據及第二份認購權契據全面行使新認購權後				緊隨根據認購權契據全面行使所有新認購權後		緊隨根據認購權契據全面行使所有新認購權及認購權後	
	所持	概約	所持	概約	所持	概約	所持	概約	所持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81,488,523	26.40%	81,488,523	26.00%	81,488,523	25.30%	81,488,523	24.70%	81,488,523	22.40%
平安信托公司 (附註2)	-	-	4,272,362	1.40%	13,332,361	4.10%	20,132,360	6.10%	54,068,191	14.90%
公眾股東	227,657,949	73.60%	227,657,949	72.60%	227,657,949	70.60%	227,657,949	69.20%	227,657,949	62.70%
總計	309,146,472	100.00%	313,418,834	100.00%	322,478,833	100.00%	329,278,832	100.00%	363,214,663	100.00%

附註：

- 1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10%由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擁有，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9.90%由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擁有。
- 2 根據認購權協議，平安信托公司不會持有不時已發行股份之20%或以上。

授出新認購權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認購權協議規定，於認購權期限內，倘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賦予持有人權利轉換新股份之認股權證（「攤薄事件」），則本公司將向平安信托公司授出更多認購權，認購權可於認購權期限屆滿前行使，賦予權利認購佔根據攤薄事件已發行或可發行之新股份20.00%減一股股份之額外股份，行使價相等於根據攤薄事件之有關發行價／換股價。基於名華集團收購事項、第二次配售及首次配售（全部均為攤薄事

件)，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有合約責任，須分別根據第一份認購權契據、第二份認購權契據及第三份認購權契據向平安信托公司授出新認購權。因此，認購權契據乃根據認購權協議之條款簽立。董事認為認購權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新認購權將獲全面行使，經扣除相關費用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47,19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各認購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平安信托公司、其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就批准認購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刊發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一直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權」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協議授予平安信托公司可於認購權期限內按行使價12.000港元（或於股本重組完成前為0.120港元）或緊接認購權行使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低者為準）認購最多達33,935,831股股份（或於股本重組完成前為3,393,583,143股股份）之權利
「認購權協議」	指	平安信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授出認購權訂立之認購權協議，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
「認購權期限」	指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將每100股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行使期」	指	發出新認購權證書之日起至認購權期限之到期日止期間（或如需較長時間，則為上市規則容許之最短期間）
「第一份認購權契據」	指	本公司以平安信托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簽立之有條件認購權契據，賦予平安信托公司權利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1.498港元認購最多達4,272,362股股份
「首次配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040港元補足配售合共3,400,00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完成前）
「名華集團收購事項」	指	有關收購名華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00%權益之事項，涉及按發行價每股1.498港元發行21,361,815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認購權」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權契據授予平安信托公司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權契據」	指	第一份認購權契據、第二份認購權契據及第三份認購權契據
「認購權股份」	指	新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平安信托公司」	指	平安信托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認購權契據」	指	本公司以平安信托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簽立之有條件認購權契據，賦予平安信托公司權利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1.500港元認購最多達9,059,999股股份
「第二次配售」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015港元補足配售合共4,530,00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完成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認購權契據」	指	本公司以平安信托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簽立之有條件認購權契據，賦予平安信托公司權利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4.000港元認購最多達6,799,999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 僅供識別